

江苏省水环境非现场监管工作专项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的意见》（苏环发〔2022〕1号）要求，按照“统筹谋划、系统推进、数据驱动、依法依规、科技支撑”的工作原则，结合我省水环境非现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纳入全省非现场监管对象动态名录涉水排污单位，已安装有水质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国、省考断面。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完成限值限量管理、排污许可管理涉水排放企业和水环境自动监测站“应纳尽纳”，持续丰富优化预警研判规则；2023 年 6 月底前，基本实现全省涉水排污单位和水环境自动监测站非现场监管全覆盖，在江苏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上建成水环境数据归集、风险预警、信息推送、督办反馈为一体的专题功能模块，基本实现江苏省水环境非现场监管能力。

三、主要工作

（一）推进涉水排放企业“应纳尽纳”

1、推进全省列入限值限量管理的工业园区（集中区）水质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安装和省级联网工作。

督促指导工业园区管委会切实担起限值限量管理的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工业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任务。按“一园一策”要求，组织编制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按照监测监控能力建设要求，按时完成工业园区监测监控设备安装、调试、数据联网、信息报送等工作。

2、推进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明确要求企业自动监测监控安装和省级联网。

指导各设区市结合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相关要求、企业名称变更及关停产等情况进行查漏补缺，进一步确认辖区内应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企业名单；对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无相关要求以及运行条件或技术水平不具备污染物浓度自动监测可行性的，应纳入视频监控、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等其他类型自动监控安装联网范围企业名单。

3、推进日处理能力 500 吨以上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安装和省级联网。

以水质改善为核心，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加强对全省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梳理出我省现有设计处理规模 500 吨/日(含)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推动其安装水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以及与省大数据平台联网。

4、推进国、省考断面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安装和省级联网。

推进国、省考重点断面水站建设，提升水质预警预测能力，为精准治水提供有力支撑。

(二) 持续优化预警研判规则

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优化涉水排污单位、水环境质量等具体预警研判规则，并通过反馈、断面考核等多种手段不断优化，后续根据监管要求不断丰富预警研判规则。

1、涉水排污单位预警研判规则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指标 1-2 小时超标（提醒）；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指标 3 小时以上连续超标、单日小时数据超标 5 次以上（预警）；

(3) 废水数据出现恒值。废水自动监测小时数据出现恒值单日累计 10 小时以上，1 周累计 30 小时以上（预警）；

(4)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指标日数据超标，废水 pH 值 24 小时内有 6 个及以上有效实时数据超过排放标准（涉嫌违法）。

2、水环境质量预警研判规则

(1) 某国、省考断面日均值出现特征因子超标（预警）；

(2) 某国、省考断面相关污染因子周均值出现劣 V 类（预警）；

(3) 某国、省考断面月度超标、或者污染强度排名全省前 10（预警）。

(三) 健全预警线索分类分级处理工作机制

(1) 涉水企业一般预警线索。

通过企业“环保脸谱”系统下发企业进行整改处置，并由企业及时反馈；同时，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一周内组织核查，并反

馈核查结果。

（2）涉水企业违法行为线索。

对相关浓度指标日均值超标 1 日的（pH 值以 24 小时内有 6 个及以上有效实时数据超标等），通过智慧监管平台任务中心模块（以下简称任务中心）统一推送至设区市生态环境局，企业预警信息和办理情况同步抄送至厅执法监督局。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责成派出机构分局组织现场核查，涉嫌违法的，应依法立案查处；对相关指标日均值连续超标 2 日的，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安排市级现场核查，涉嫌违法的，应依法立案查处。对相关指标日均值每月累计超标 3 日以上的，通过任务中心推送至厅执法监督局数据审核小组。厅水处会执法监督局视情组织现场调查。相关工作情况及时反馈。

（3）断面超标的问题线索。

问题排查。省生态环境厅水处结合断面水质自动监测数据，会同监测处、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梳理，交办相关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和驻市环境监测中心，对断面水质异常进行溯源分析。预警督办。根据溯源报告，以省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向地方政府或当地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预警督办函，督促其加强整改，省厅水处对地方上报的整改方案形成任务清单，并逐条录入任务中心，推送至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进行跟踪督办。省厅水处会同省指挥调度中心办公室持续跟踪调度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直到相关问题解决。

四、职责分工

水处负责开展水环境非现场监督管理，对相关工作进行调度、核查、通报；牵头研究和解决水环境非现场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适时向厅党组报告水环境非现场监管工作进展情况。**监控中心**负责推进数据治理和数据归真，为非现场监管提供网络、平台和数据支撑。**其他相关处室（单位）**按照省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的意见》中明确的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水环境非现场监管相关工作。**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省厅统一部署，负责本地区非现场监管工作推进和能力建设。